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利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拟通过向江西仁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本次增资后，北京利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33.3333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北京利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信息，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提升公司的规

范运作水平，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